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32號

聲請人 宥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32號

編 號	發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
01

001	啟發 消防 工程 有限 公司 李昕 闡	宥 寰 企 業 有 限 公 司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前 鎮 分 行	698092	15,288 元	113 年11 月28 日	LK8118681	
002	黃柏 嘉	宥 寰 企 業 有 限 公 司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大 順 分 行	03877- 2	12,632 元	113 年11 月30 日	RE1022991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
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